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本人 選擇不參加學校學生團體保險，若於下列勾選之不參加保險期間發生任何疾病、意外事故等情事，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不參加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(單一學期)。

不參加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~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(多學期)。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班 級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戶籍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			
(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填寫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未成年學生（未滿 18 歲），須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。已滿 18 歲及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，由學生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書。
- 二、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需填妥本頁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繳至本校衛生保健組；或郵寄：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衛生保健組收；亦可拍照本頁上傳至本校網頁「行政單位」-「學生事務處」-「衛生保健組」-「學生團體保險」-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上傳」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- 四、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，欲辦理續休學者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已詳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且同意遵守，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簽署本切結書以為憑證

立書人：

日期：

本表:正本由衛保組留存，影本由學生存查